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焱鑫	孙海晖	陈灵灵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2017	2014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	2015	2016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	2017	2014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	2023	2024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兆丰机电、纳芯微等	纳芯微等	伟测科技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包含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与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为9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